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10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10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业务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69-8207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0769-87732448

邮箱：ifezq@ifelift.com

邮编：523652

联系人：卢红荣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4；

2、投票简称：快意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三：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保持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3 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和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的通知，获悉天津润泽分别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和杭州迦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明资产”）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天津润鼎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润泽	否	37,67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联储证券	23.35%	融资
天津润泽	否	83,340,0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	迦明资产	51.67%	融资
天津润鼎	否	90,00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重庆信托	18.56%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本次天津润泽将所持有公司的 37,670,000 股和 83,340,000 股分别质押给联储证券和迦明资产，天津润鼎将所持有公司的 90,000,000 股质押给重庆信托，现已全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润泽共持有公司股份 161,295,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本次质押两笔合计 121,0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0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天津润泽已累计质押 121,0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0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天津润鼎共持有公司股份 485,001,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本次质押 9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8.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天津润鼎已累计质押 30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86%，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泽和天津润鼎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3,327,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9%，目前累计质押 1,166,570,001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5.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 7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400 股，回购价格为 22.5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941.329 万元减少至 7,938.989 万元，注册资本由 7,941.329 万元减少至 7,938.989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2、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赵媛媛、卢剑楠

4、联系电话：010-88825397

5、传真号码：010-88825397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钧达转债”或“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钧达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 9,6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钧达股份公开发行 3.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下申购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结束，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T 日）结束。根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钧达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钧达转债本次发行 3.2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T 日），网下申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钧达转债总计为 55,522,600 元，即 555,22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 100%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的 15.625%，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杨氏投资已完成上述承诺，足额参与优先配售。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钧达转债为 252,920,000 元（2,529,2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9.04%，网上中签率为 0.8560442402%。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295,452,020 张，配号总数为 29,545,202 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02954520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钧达转债。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共收到 5 笔申购，5 个账户均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 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3,500,000 张，共计 1,350,000,000 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钧达转债总计为 115,574 张，共计 11,557,4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1%，配售比例为 0.8561037037%。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根据《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为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网下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要求与缴纳申报保证金的要求相同，补缴申购资金的收款银行账户与申购保证金的收款银行账户相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7、申购程序（3）缴纳申购保证金”。

4、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	555,226	555,226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95,452,020	2,529,200	0.8560442402
网下机构投资者	13,500,000	115,574	0.8561037037
合 计	309,507,246	3,20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12 月 6 日（T-2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 话：	0898-66802555
联 系 人：	郑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咨询电话：	010-66568351、6656835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初步获配数量(张)	申购款补缴金额（元）
1	华安-光大-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	23,970	1,897,000
2	华安证券-光大-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	23,974	1,897,400
3	华安证券-光大-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	23,970	1,897,000
4	华安证券-浦发-华安理财富赢 1 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3,000	19,690	1,469,000
5	中能致远 1 号	28,000	23,970	1,897,000